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榮譽秩序競賽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導師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品德修養，養成重紀律、守秩序，樹立良好校風，特訂本規則。

## 貳、施行方法：

一、以本校全體學生為對象，各班級為比賽單位，區分高一、高二、高三等三組，每月結算成績評定名次(僅取成績最高分前3個班級，同分並列名次)，另於學期結束時統計學期成績評定名次。

二、評分項目及基準：各班基準以75分起算。

### (一)加(扣)分部分：

- 1、每日班級秩序評分表：早修、朝會、週會、午休、巡堂、放學、各項重大活動集合。
- 2、午休在外遊蕩。
- 3、幹部集合。
- 4、每日班級學生出缺席人數回報。
- 5、服儀未符合規範。

## 三、評分方式：

(一)由各年級各班風紀股長輪流擔任評分人員負責午休評分。

- 1、高一評高二，高二評高三，高三評高一。
- 2、評分學生統一由各年級風紀股長擔任，由生輔組排表，各班每週輪流擔任評分人員。
- 3、評分學生，採不定時、機動方式；逢段考、週考及重大活動暫停。
- 4、評分人員無故遲到累計達3次，記警告乙次；無故未到累計達2次，記警告乙次。

(二)由教官室及編組糾察隊人員，負責朝會、制服日、每日人員回報及幹部集合評分。

(三)依教務處排定之巡堂人員，負責巡堂時評分。

## 四、評分時間及地點：

- (一)早修時段，7點50分至9點10分，各班人數回報狀況。
- (二)午休時段，各年級各班風紀股長擔任評分者，於每日12點35分至生輔組簽到，未按時簽到或未實施評分，扣該班當日秩序總分3分；評分時段於12點40分至13點整，至各班實施評分。
- (三)朝會時段，7點55分至朝會結束，結束後實施整體評分。
- (四)週會時段，活動全程，採不定時實施評分。
- (五)放學時段，活動全程，採不定時實施評分(門窗、水電未確實關閉)。
- (六)重大集合，活動全程，採不定時實施評分。

#### 參、獎懲規定：

- (一)每月成績於次月第一週公布，朝會時頒發前三名獎牌一面。
- (二)每月成績前三名班級，第一名嘉獎兩次，第二、三名嘉獎乙次。
- (三)學期總成績前三名之班級，全班小功乙次，獎狀乙面；最後一名班級，寒暑假返校打掃2次。
- (四)本規則經導師會議決議後移校務會議討論，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早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朝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會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巡堂 <input type="checkbox"/> 節 <input type="checkbox"/> 放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集會 每日班級秩序評分表										評分人員：	
編號	班級	評比項目										合計	佐證
		鐘響就位	人員清查	人員管制	人員走動	人員吵鬧	人員講話	尚在用餐	服儀一致	使用手機	未帶班牌		違規學生<學號> 或缺失補充說明

附件2

國立北門農工職業學校每週「秩序」總評分表																
秩序加(扣)分																
項目		1									2	3	4	5	基準 分數	合計
班級	星期	早自修	朝會	週會	午休	巡堂	放學	重大集合	午休在外遊蕩	幹部集合	缺席人數回報	服儀符規範				
														75		

附件3

加扣分項目		加(扣)分標準
1、每日班級秩序評分表： 適用於早修、朝會、週會、午休、巡堂、放學、各項重大活動集合等。		
(1) 鐘響就位	每節(午休)上課就位時間為準	
(2) 人員清查	午休黑板填寫：未落實扣0.1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未到：(人數、事由)	1、每項(人次)扣班上秩序：0.1分至0.3分 2、各項當日累計加(扣)分最高0.3分。 3、情節嚴重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4、午休輪值評分人員未到，未到乙次扣1.0分
(3) 人員管制	管制不確實，扣班上秩序0.1	
(4) 人員走動	未於座位就坐，每人次扣0.1	
(5) 人員吵鬧	嬉鬧或太吵雜，每人次扣0.1	
(6) 人員講話	聊天(含討論)，每人次扣0.1	
(7) 尚在用餐	舉凡一切進食行為	
(8) 服儀一致	便服(含外套)，每人次扣0.1	
(9) 使用手機	課堂禁用手機，每人次扣0.1	
(11) 未帶班牌	朝會、週會及重大集會	
(12) 其他違規	外堂課燈、扇、門窗未關…等	

2、午休在外遊蕩：

- (1) 未經師長允許人在教室外(最遲當日放學前檢附師長證明，否則一律扣分)…
- (2) 午休抬餐倒垃圾 40 分前附證明不扣分(週考，延至 45 分)

\_\_\_ 學年度 \_\_\_ 學期

班級：○○○○ 編號 ①至 ⑥

午休抬餐、倒垃圾「公差證明」  
(各班期初製發6張，供導師運用，  
值勤時黑板登記學號，妥善保管遺失不補發)

學務處：章戳

印製日期：

班級：○○○○

學號：○○○○

姓名：○○○

未在教室事由：○○○○○○○○

師長：簽章

日期：

1、每人次扣班上秩序 0.1 分。

2、各項當日累計扣分無上限；加分最高 0.3 分。

3、情節嚴重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3、幹部集合(星期一、三、五)：

下午 3 點 5 分集合(散場：未到)

1、未到：扣班上秩序 0.1 分。

2、幹部集合時，發放資料(含教官室班級櫃內)  
未全取回者，扣班上秩序 0.1 分，酌情處份。

3、當月無故遲到達 3 次以上者，記警告處分。

4、當月無故未到達 2 次以上者，記警告處分。

4、每日班級學生出缺席人數回報(副班長)

(1) 9 點 10 分前至教官室填「缺課管制表」

(2) 9 點 10 分前至教官室白板填寫未到學生座號

1、每日出缺席人數日報表，導師簽章後自存。

2、第(1)、(2)項未完成，每項扣秩序 0.1 分。

3、當月無故未完成達 5 次以上者，記警告處分。

5、服儀未符合規範

1、每人次扣班上秩序 0.1 分。

2、該項當日累計扣分無上限；加分最高 0.3 分。

3、凡屢勸未改善者，採取適當正向管教措施。